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完成还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概述

2016年11月22日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，包括《关于授权公司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授权公司办理股东借款的议案》。同意授权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、信托贷款、融资租赁等方式融资，融资总额不超过18亿元；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/或其控制的企业申请借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5亿元，借款利率参照借款实际发生时的市场公允利率，用于公司履行《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》约定的相关支付义务。

2016年12月16日，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金汇信托”）签订《信托贷款合同》及相关附属合同。合同约定，公司向浙商金汇信托借款，金额为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（小写：¥750,000,000.00），借款期限为24+6个月。本次信托贷款由公司所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8%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，陈玉忠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《关于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<信托贷款合同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83）

因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计划为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归还浙商金汇信托借款75,000万元（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）及借款最后一期利息1563.54万元（人民

币壹仟伍佰陆拾叁万伍仟肆佰元整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之间未发生新的关联借款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。

三、本次关联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归还关联方浙商金汇信托的借款及利息，是正常的市场化交易行为，归还借款及利息完成后，公司不再同浙商金汇信托构成债权债务关系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，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及财务成本，公司也相应解除了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8%股权的质押担保以及大股东陈玉忠先生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25日